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1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267f[REDACTED]。

负责人：程[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肖[REDACTED]出生，[REDACTED]族，该[REDACTED]，住[REDACTED]附[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孙[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族，居民，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与被执行人孙[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依据（2018）渝0156执2009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孙[REDACTED]购买的登记在重庆千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61号仙山流云四期100幢4-3号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房屋目前未竣工验收，只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渝武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07）号}，未办理初始登记，具体办理初始登记时间不明，可能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风险。房屋处于空置状态，房屋预售登记户型为

两室一厅一卫一厨，房屋现状为三室一厅一卫一厨，涉嫌违法建筑搭建，搭建面积不详，可能面临行政罚款、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风险。房屋所占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院认为，上述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可以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整体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整体拍卖被执行人孙[]购买的登记在重庆千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61号仙山流云四期100幢4-3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陈林敏
审 判 员 邱 陵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任 云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